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年-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科技"或"标的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或"本公司")承接了该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现就相关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5-2017年度巨烽科技的业绩完成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巨烽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巨烽科技 2015-2017 年度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2.16 万元、5,836.30 万元、7,589.15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巨烽科技 2015-2017 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重述后)分别为 3,409.12 万元、3,931.42 万元、4,895.13 万元。2015 年-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均未达预期,三年累计完成率为 68.29%,具体原因见下段说明。

二、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 1. 近几年市场竞争加剧,为持续保持企业竞争力,巨烽科技在 3D 解剖学系统、数字化手术影像解决方案、三屏影像诊断工作站等医疗服务产品上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大幅上升,但销售额增长与预期还有差距。
- 2. 为更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管理人才,加大了薪酬福利和人员激励支出, 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我们作为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巨烽科技未能如 期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页无正文,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年-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致歉声明》之签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周 越

2018 年 4 月 24 日